

证券代码：832629

证券简称：易信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彭国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公告，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58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5,463.6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8,413,597.79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8,118,134.18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8,118,134.18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 1/3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彭国宾借款 1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彭国宾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 2024 年拟从彭国宾处借入资金，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8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彭国宾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拟从彭

国宾处借入资金，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，该借款免息，无固定偿还日期。该协议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阳科、杨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审议事项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审议事项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